



心理精神健康是全民族素质的标志。我国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2009年初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有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的人数超过1亿人。由此所造成的负担和危害日益严重,已构成影响社会和谐和实现“小康”目标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

——《人民政协报》

他

心理扭曲,只因与单位有矛盾,心存不满,便开着公交车撞人发泄,导致无辜市民一死两伤,制造了让人震惊的“4·13”案!

眼睛一闭油门一踩 撞人

没有后悔,没有道歉,身处看守所内的“4·13”案公交车司机王建强依旧是一脸冷漠。在一个月前,王建强因为和单位发生矛盾,便心存不满开着公交车到处撞人发泄。就是因为他的疯狂,造成了无辜市民一死两伤,面对死去的人,王建强不肯道歉。

昨日,王建强因涉嫌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南京玄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作案:当时只想着杀人

事发当天,王建强溜进公司,此时已经不是营运时间,车子就停在停车场区里,王建强随便上了一辆114路公交车,这辆车是他熟悉的车型,王建强发动车子就沿着73路的路线跑。

“我上车之后没有人拦我,如果有人拦的话,我肯定就撞上去了。到了路上我还是想撞人,可是路上人很少。后来我经过花木公司公交站那里看到有人,我立即打了方向盘就过去,我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只是杀气腾腾地往前冲,我没有听到什么喊叫声,也没有注意车速多少,感觉开得比较快。”王建强回忆。

这个时候,王建强的想法是,具体撞到多少人他也不会管了,反正是有多少他撞多少,除了他的老婆和孩

子,其他人他不管。

在公交车撞人之后,他又把车子往外拉,这时他又看到了一辆助力车向他迎面开来,王建强说他当时只想着杀人,眼睛一闭,油门一踩就撞了上去,并继续往前冲。此时助力车碎片撒了一地,而且飞得很远,但是王建强并没有多想,依旧没踩刹车。一路上有很多人朝他挥手让他停车,但是王建强压根没把车轮下的人当回事,还以为别人和他打招呼,他甚至朝那些人挥手致意。

“然后我继续往中央门方向开,就想多撞人,可惜路上人不多,多的话我还要撞。”王建强说。转了一圈之后,王建强最终还是被拦了下来,下车之后,他看到了车轮下面有一团

“黑乎乎的东西”。

“我先从单位出来上了红山路向新庄立交方向开,到了立交桥右转弯向中央路方向跑,经过花木公司车站撞了人之后,我一直开到了建宁路,后来我左转到了钟阜路上,经黑龙江路到了中央路。”王建强清楚地记得自己开车的路线,而他车轮下的那个助力车车主孙国富,就这样被拖了一路。

4月15日,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结合孙国富体表大片擦伤大多位于体表腹侧,并伤及真皮、肌肉甚至骨骼,结合衣裤破损、背部烫伤等情况,分析认为其损伤符合被机动车撞击和拖擦形成。最终鉴定为孙国富系被机动车作用所致胸腹部损伤,大面积擦伤,外伤性休克而死亡。

鉴定:心理扭曲却有完全责任能力

事发第二天凌晨,王建强妻子去找王建强时,才知道王闯了大祸。“他这个人很忧郁,孤僻,喜欢钻牛角尖,给人感觉头脑不好,在家的時候他经常坐在一个地方发呆一样,要不然就是半夜起来抽烟。”王建强的妻子说。

虽然王建强的妻子声称丈夫头脑不好,但是,5

月11日,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王建强无精神病,作案时具有完全责任能力。

在做鉴定时,王建强神志清楚,情感反应正常,无所谓样子,在讲述整个过程时,思维有条理。司法鉴定的分析意见认为,王建强平时与家人、邻居相处尚好,工作能胜任。性格固执、要

强,不愿承担责任。在遇到个人利益上的事时,不能吃亏,甚至要求更大利益。鉴定所认为,王建强在这次作案时,动机也是非常现实:“就想杀人造成社会影响,报复社会,报复领导”。为了一时气愤所为,未见精神病理学内容,总之,王建强具有扭曲的个性、心理,未达到精神疾病程度。

提审:他并不要求法律宽恕

虽然王建强口口声声说派出所和公司没有帮他处理打架之事,但是据了解,和王建强打架的同事经鉴定后为轻伤,而王建强没有明显伤痕,也没有拿出病历材料。

最后这事在派出所处理时,王建强要求单位给他报工伤,但是公司的处理意见是,由于是双方打架造成双方的伤害,先由派出所进行处理,然后就处理意见,公司再作出决定。同时,公司也同意了他的病假要求,从2008年7月开始,王建强就开始休病假,每个月工资是760元左右。

据了解,派出所在处理王建强和同事打架一案时,也积极进行了多次协调,但

由于双方意见不合,没达成调解。最后派出所认为,此事交由法院来处理较为妥当。后来派出所多次找到王建强两人说明此事,王建强同事表示同意,但是王建强未予答复,仍旧到公司到处讨要说法。

和王建强打架的同事表示,自己和王建强发生矛盾,是因为王建强当天当面数落他“划水”。“后来我让你让我吃暗苦,我就让你吃明苦,我说完这句话,王建强就用碗砸我,我就用右拳打了他的脸。”该同事说。

据王建强的同事称,早在4月6日14时许,王建强就曾驾驶22路公交车,横停在公司停车场大门口,阻碍公交车出入,最

后是保卫科派人,将王建强劝下了车。

前天上午,玄武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看守所对王建强进行提审。此时的王建强和一个月前嚣张地开车撞人相比,已经略显憔悴,并且瘦了一些。

不过,面对审问,王建强依旧是一脸麻木并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供认不讳。在检察官让他讲述一下事情经过时,王建强再一次把他认为的不公正待遇全部叙述了一遍,情绪一度非常激动。他更是表示欠债还钱,欠命还命,自己并不要求法律对自己的宽恕,他对撞死的人也没有道歉。

通讯员 陶陶
快报记者 李梦雅

他

偏执型人格,只因与单位有矛盾,带刀将领导和两个劝架同事捅伤!

三把刀,一袋面粉 冲进单位捅人

40多岁的丁鹏是南京江北一家大型企业的职工,自从几年前与单位闹矛盾后,丁鹏就不再去上班,怨气在心中长期积压后,他采取了极端的行动。他携带三把刀来到单位,将单位领导和两个劝架的同事捅伤。检方以故意杀人罪对他提起公诉。

男子刀捅三人

2008年10月20日上午,南京某企业内一切如常,丁鹏走上一幢办公楼的三楼,敲开一间经理室,身材高大的经理王洪举出现在他面前。“你为什么要陷害我!”丁鹏朝他咆哮着,右手从衣服里拿出一把长水果刀,朝他腹部就刺一刀。王洪举捂住肚子赶紧朝门外跑,丁鹏在后面紧追不舍。

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于某正好走出来,见此情形上来要抱住丁鹏。丁鹏朝他挥刀,于某被刺伤只好松开了手。王洪举用一只纸袋砸中了他,但丁鹏继续追。两人在楼梯处都先后踏了空,从三楼都滚到了二楼平台。倒在地上,丁鹏继续持刀朝王洪举刺,并将前来劝阻的女员工李某也刺伤。直到又来了两个同事将刀夺下,丁鹏的疯狂举动才被制止。此时,地上已经是一片鲜红。

民警赶来,在丁鹏的身上一共搜出了三把刀,除了作案工具外还有一把菜刀和一把小水果刀,同时还有一袋面粉。丁鹏交代说,王洪举身材很高,他担心打不过才带了三把刀,用于作案的那把长刀原本是单刃的,他在家用磨刀石磨成了双刃的。而那袋没有使用的面粉,是准备用于抛洒当“烟幕弹”用的。

看来,丁鹏的这次行动预谋已久,而他出手也很重:王洪举和于某都被捅成了重伤,李某也被鉴定构成了轻微伤。是什么原因让丁鹏对王洪举如此仇恨?丁鹏交代说,自己杀人行为“是单位逼的”。

源于劳资纠纷

丁鹏与单位的矛盾始于2005年底。他说,当时他觉得自己单位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就写了一份材料交给经理王洪举,

原本想得到说法,“拿回我应该得到的钱等等权利”。可是几个月过去了,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单位“还逼他退休、下岗”。

几个知情的单位领导说,大概从2002年工资改革后,丁鹏就开始表现得心胸狭隘,特别计较个人得失。“比如他所说的不但没拿到该拿的,反而工资少了,是我们打击报复等等,其实是正常的工资调整,厂里所有人都取消了那个补贴。”另一位厂领导说,丁鹏因为钱的事与单位闹过矛盾后,从2006年春节后开始不上班,拒绝与单位沟通。一直到2006年9月,单位才正式要求他待岗,此后他与单位矛盾愈发激烈,最后扬言报复。

去年初,丁鹏将单位告上了劳动仲裁部门,劳动仲裁部门要求单位在没有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继续支付工资,而并没有满足丁鹏的高额赔偿条件。丁鹏觉得正是单位在背后的作假,致使自己没有赢得仲裁,心中更加嫉恨,这才决定要用杀人的极端行为来泄愤。

警察还在丁鹏的家中搜到了一份落款日期为10月2日的“遗书”,上面写到死后将身体捐给红十字会。写完遗书后,丁鹏就开始做准备,直到事发那天。

承认5次后翻供

丁鹏在公安机关的前5次供述都很稳定,但是从第6次开始突然翻脸,不再承认自己杀人,并表示警察在背后作假。他的反常举动引起了检方的注意,为了弄清楚情况,检方委托司法鉴定机关对他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丁鹏是偏执型人格障碍,但作案时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弄清楚这个情况后,检方以故意杀人罪对丁鹏提起公诉。昨天,此案在六合区法院开庭审理。

丁鹏在法庭上对杀人一事坚决否认,只说自己脑中一片空白,对刀捅三人的事情完全记不得了。而他在法庭上却继续谈着单位对他的“迫害”,即使法官一再提醒他“对单位不满可以打劳动官司,与本案无关”,丁鹏仍然毫不理睬。而为了表示他对单位的不满,丁鹏甚至在开庭前,绝食了一整天以示“抗议”。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文中人物系化名)
快报记者 马乐乐

